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股转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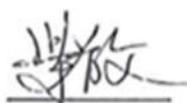
1、请及时上传修订后有关文件。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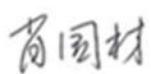
项目组按照本次挂牌同时定增相关事宜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增文件等相关事宜进行了修订，现上传相关修订文件，请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柴育文)



(肖国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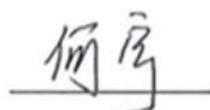


(贾奇)



(杭立俊)

内核专员签字:



(何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